249-8-1 時 地 間 點

民

國

セ

+

年

+

\_

月

\_

+

Ξ

日

下

午

\_

時

#

分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四

九

次

委

員

會

會

議

紀

出

三

本

署

地

F

室

會

議

室

멛

列

席

詳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席

委

員

詳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五

主

席

林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紀

錄

:

黃

萬

翔

六

宣

謮

本

會

第

\_

四

入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o

七

討

論

事

項

決

議

確

定

0

第

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林

口

特

定

區

第

期

開

發

地

區

紬

部

計

畫

幷

配

合

説

明

本

紊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70.

10.

20.

第

\_

0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ひく

70.

11.

17.

七

0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Ξ

0

五

五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と

條

曁

同

法

第

\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畫

絫

o

決 議 : 七 ス 八 五, 四 明 計 分 业 本 公 土 土 變 計 為 (=)側 區 高 人 畫 界 之 位 畫 規 レス 紫 民 更 口 速 區 地 地 主 Ξ 面 坡 書 管 割 利 或 使 使 2 公 置 政 , 所 萬 積 北 路 制 及 整 府 1 用 用 要 號 崁 計 八 及 遪 交 敍 集 分 ひく 道 規 住 體 膛 面 畫 1  $(\Box)$ 路 緣 流 則 宅 規 中 所 歷 積 人 外 人 設 藰 興 提 管 分 內 口 西 及 道 L\_\_\_ : 環 之 計 典 意 制 容 側 (\_) 南 建 4 配 , 道 限 : 人 本 號 之 46 規 之 見 規 表 1 建 : 定 : 詳 計 7 東 制 範 國 口 及  $\neg$ 兩 0 詳 : 詳 蜜 畫  $\equiv$ 商 側 \_ 將 民 號 側 如 0 為 來 説 度 寮 Ż 住 詳 廿 道 附 如 如 低 規 國 宅 明 毎 面 15 入 路 近 説 如 説 銮 <u>\_\_</u> 定 民 社 説 明 書 公 積 號 為 明 , 度 辨 住 書 頃 共 道 商 界 東 區 書 明 內 住 宅 範 書 附 約 計 路 業 レス 理 內 內 , 宅 , Ż 1 綜 附 表 Ξ \_ 為 區 西 文 內 免 典 區 內 附 表 (M) \_\_ 六 界 以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理 受 六 為 (\_) 高 建 表 件  $(\Box)$ 0 八 0 ک 1 並 公 人 界 --0 0 .  $\bigcirc$ 節 林 應 尺 五 2 , 叼 0 0 號 十 依 南 ひく 四 口 應 特 照 公 下 計 六 以 於 定 顷  $(\Box)$ 畫 \_ 道 號 計 區 國 路 , 道 鄰 晝 土 計 6 路 里 民 , 圖 地 住 畫 號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單 准 容 包 上 使 宅 予 道 位 納 路 括 東 標 用 社 廢

=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本

細

部

計

畫

區

為

林

口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第

期

開

發

地

區

,

位

於

第 \_ 紊 台 = 灣 場 其 • 慎 省 餘 , 張 起 政 見 研 委 變 府 員 提 更 , 函 具 部 維 推 為 膯 請 分 意 李 組 及 變 見 成 有 委 更 後 專 員 嗣 林 紫 土 , 如 口 再 南 小 地 特 行 組 使 • 定 提 用 , 王 區 會 委 分 由 計 討 李 員 區 畫 論 傳 菅 委 芳 員 制 0 部 規 如 • 分 南 張 定 エ 為 委 , Ξ 召 崱 涉 工 集 金 及 業 人 鎔 範 區 圍 , • 為 實 張 廣 住 委 地 泛 宅 員 勘 , 區 察 為 世

\*

典

現 場 審

説 明 零 本 售 寮 市 業 場 經 ` 台 公 灣 園 省 ` 都 道 路 委 會 絫 *7*0. 8. 5. 第 \_ 0 0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 並 准

\_\_\_\_ 法 民 省 令 或 政 依 府 2 據 膛 70. 所 10. 提 20. 都 市 意 ナ 0 計 見 審 府 畫 議 建 法 第 綜 四 宇 \_ 理 + 表 第 報 と \_\_ 條 請 \_\_ 第 核 八 定 \_ 等 項 四 第 由 Ξ **V**9 到 號 款 部 函 檢 送 計 畫 害 圖

及

公

台

灣

四 三 變 計 更 晝 計 範 匮 圍 內 容 詳 及 如 計 理 由 畫 圖 詳 示 如 0 計 畫 書 Ξ 

五.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詳 如 計

•

書

四

o

表

0

(=)

0

大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計 畫 書 內 綜 理

決

議

•

照

紊

通

過

0

第 Ξ 説 明 寮 台 <del>--</del> 本 灣 紫 省 業 政 經 府 台 函 灣 為 省 變 都 更 委 台 會 中 69. 港 6. 特 24. 定 第 區 計 畫 八 六 部 次 分 會 保 議 護 審 區 議 為 通 道 過 路 , 用 並 地 准

寮

0

台

灣

法 民 省 令 或 政 依 割 府 據 膛 70. 所 10. 都 提 16. 意 市 セ 0 計 見 審 府 畫 議 建 法 第 綜 V9 字 ·\_ 理 + 表 第 ナ 報 \_\_ 條 請 第 核 八 \_ 定 \_ 項 等 八 第 由 號 四 到 部 函 款 檢 0 0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公

三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決 議 台 腏 四 Ŧi, 絫 變 公 及 五 通 民 台 更 號 過 或 道 中 計 o 港 圕 路 晝 聯 內 膛 為 所 十 外 容 Ξ 提 特 及 更 意 公 \_ 理 見 尺 號 由 : : 道 , 詳 爰 台 路 中 改 灣 如 計 請 養 省 畫 交 配 エ 書 合 程 通 虙 內 變 , 更 綜 擬 公 理 部 路 拓 表 分 寬 局 保 台 為 0 中

護

區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0

縣

龍

井

鄉

市

中

0

ナ

配

合

台

中

監

理

所

逶

建

第 説 叼 明 紊 市 本 庚 請 否 行 31 絫 計 紀 灣 畫 前 念 省 政 用 絫 醫 院 都 經 政 變 衞 院 市 本 府 更 生 計 會 函 署 畫 計 70. 為 , 畫 則 表 法 6. 變 本 第 26. 紫 示 繠 意 二 第 澄 0 見 應 + \_ 清 帥 ナ 湖 四 , 退 條 £ 特 如 請 經 第 定 次 原 會 區 該 \_\_\_ 擬 署 項 議 計 定 認 第 決 畫 機 定 議 部 Ξ 款 : 闹 可 分 台 資 之 公 \_ 灣 31 規 本 園 省 定 紊 用 用 政 該 辨 變 地 府 條 更 為 理 儘 文 之 , 速 規 法 燎 由 依 定 令 內 用 法 辦 依 地 政 定 理 部 據 ○ 長

序

為

之

,

ジス

貧

適

法

0

\_\_

在

寮

,

兹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重

行

檢

具

修

正

後

計

畫

審

都

函

可

程

•											
	號編										
	位	•									第
	192							-		説	五
										明	寮
										:	:
	置		四			=	=			_;	台
		擬	變	頃	篤	計	法	图	省	本	灣
	原	修	更	0	行	畫	令	膛	政	案	省
	計	訂	計		路	範	依	所	府	業	政
		部	畫		以	圍	據	提	70.	經	府
	畫	分	內		南	• •	•	意	9.	台	函
	新	如	容		至	本	都	見	26.	灣小	為
		左	及		林	計	市	審	セ	省	
	計	表	理		森	畫	計	議	O m	都	台中
	畫	所	由		路	地	畫	綜	府	委会	中
		列	:		以	區	法	理表	建	會 68.	市
· 亥	變				北地	範圍	第十	衣報	四字	4.	舊有
灰 上					區	<b>)</b>	七	補請	第	4. 11.	市市
也					,	自	條	极核	水八	第	區
崖	番				計	建	о 0	龙定	_	<i>A</i> -	細
崖蜀為	更				畫	赵	•	~ 等	九	六	部
					區	路		由		六六	計
公有					總	西		到	セ	次	畫
土					面	4E		部	號	會	配
也	理				積	向		•	函	議	合
С					_	至			檢	審	變
					八	五			附	議	更
					セ	椎			計	通	主
	由				•	路			畫	過	要
	-	-			セ	•			圖	,	計
	備				八	公			及	並	畫
					セ	園			公	准	案
						路			民	台	<u> </u>
	註				公	•			或	灣	0

決議: 腦 圖 紫 及公民 通 過 o 或 凰 體 所 提 意 見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核定 到 部 , 特 再 提

請討論。

政 體所提意見審議 府 70. 9.26.七〇府 綜 理表報請核定等由 建四字第八 一九 ーセ 到 部 號函檢附 計畫圖及公民或

5、文家 作了十重与5一一条

1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。

三計畫範圍:本計畫地 區範 圍 , 自建 國路 西 北 向至五 公 園

行 路 以 南至林森 路 以 北 地 區 計 畫區

頃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

擬修訂部分如左表所列

	<u> </u>		1		شد طا
5.	4.	3.	2.	1.	號編
湖址附近 棚用	海交叉處(西 海交叉處(西	現址附近台中地方法院	街交叉處北側四維街與大明	<b>街交叉處</b> 林森路與府後	位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九 (西 縣	院	側明	後	置
		種 未	住	住	原
推用地	商業用地	種 未 割 地 定	住 宅 用	住宅用地	計
7	地	何	地	地	畫
	關擬	宅 擬	車 擬	油擬	新
<b>增</b>	嗣 擬變更	宅用地	車場用地	油 擬	計
**	關用地 擬變更為機	為住	地為停	地為加加	畫
	 	二、一、	二 一		變
	一、	、	商業中心停車問題。「為市田場附近停車需要及疏解部分」、土地權屬慈善團體。	中心地带交通摊擠的現象。 二院接主要道路,便利車輛加油。 一、該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。	更理由
					備
					註

		,		,	249-8	3-4
12.	11.	10.	9.	8.	7.	6.
現址台中憲兵隊	路交叉處附近自由路與雙十	處現址附近台電台中管理	市場附近路交叉處什廣中正路與中華	有威現址附近) 街交叉處(台中自由路與居仁	街交叉處北側民生路與繼光	現址省立台中護校
住宅用地	住宅用地	商業用地	市場用地	住宅用地	住宅用地	<b>種用地</b>
關用地擬變更為機	車場用地擬變更為停	關用地擬變更為機	業用地擬變更為商	業用地擬變更為商	<b>關用地</b> 擬變更為機	校用地擬新設為學
1."為符合現況及應實際需要。1	為商業中心地帶停車需要。	一、為符合現況及應實際需要。一、該土地之權屬均為台電所有。	功能。 模建築物作為商業使用,以強化商業提高土地的利用價值並配合附近大規	已為旣成商業地區。	學之安全	一、為符合現況及應實際需要。 、該土地權屬公有土地。
				)辦理 意見 (編號 6 採納人民團體	○辦程 意見へ編號 編號 15體	

16.	15.	14.	13.		
~ 武徳街)	路—新民街)	<b>倉庫等現址</b> 台省鐵路管理	地帶) 民街交叉三角 (八德街與新		
寬度十公尺	寬度十公尺	住宅用地	商業用地		
<b>畫道路</b> 一公尺寬計 一次尺寬計	<b>畫道路</b> 五公尺寬計 擬變更為十	觸用地 擬變更為機	車場用地 機變更為停		
為疏散車站附近之交通流量。	為疏散車站附近之交通流量。	二為符合現況及應實際需要一、該土地權屬台鐵土地。	為商業中心地帶停車需要。		
		食第一六六次 會第一六六次	1) 證意見(編號		

五、 四三二 公 提請其本成 民 會省餘案功 或 討政照變路 圉 論府案更之 體 依通法寬 所 前過令度 提意 開。依應 據為 決 見 應十 議 傪 增五 詳 列公 正 如 都尺 計 計 市, 畫 晝 計計 書 書 圖 畫畫 內 法書 後 綜 第週 , 理 二不 報 表 十 符 由

七り

條應

第請

一查

項 明第 修

四正款。

內

政部

逕

予

核定

,免再

決議

説

第

六

案 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南

市

主

要

計

公

+

\_\_\_

用

地

為

機

腡

用

地

計

畫

紊

明 --; 本 0 紧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70.

8.

12.

第

\_

0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0.

10.

20.

七

0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\_\_\_

八

\_

四

\_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到

部

0

<u>=</u> 法 8 艠 令 依 所 據 提 意 見 都 審 市 計 議 綜 畫 法 理 第 表 \_ 報 請 十 核 セ 條 定 筝 第 由

項

第

29

款

o

= 計 畫 範 圍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o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為

配

合

行

政

院

核

定

-

加

強

農

村

醫

療

保

健

29

年

計

畫

紊

,

普

遍

推

行

衞

生

保

健

事

業

9

擬

變

更

<del>---</del>1

公

十

用

地

0

公

頃

或 嗣 图 用 膛 地 所 , 提 供 意 興 見 建 衞 詳 生 如 局 計 大 畫 厦 書 0 內 綜 理 表 o

H 絫 通 调 0

決

議

五

公

民

為

機

第 ナ 絫 : 台 地 灣 紧 省 政 0 府 涵 為 變 更 麻 豆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畫 部 分 .農 業 品 為 機 桐 用

説 明 : ---; 本 紊 業 經 台 湾 有 都 委 會 69. 7. 31. 第 八 セ 次 會 議 番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 灣

圉 政 艡 府 所 70. 提 10. 意 3. 見 ナ 審 0 議 府 綜 建 理 叼 字 表 報 第 請 \_\_ \_\_ 核 定 ナ 等 叼 八 由 到 Ξ 部 號 函 0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公 民

或

省

Ξ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. + 條 項 第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

+

第

Ξ

款

0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國

防

部

情

報

局

為

台

Ŧ. 公 之 民 軍 或 事 **B** 建 艠 設 所 需 提 要 意 而 見 辦 理 詳 變 如 更 計 都 畫 कं 書 計 內 畫 綜 部 理 分 加 表 農 強 業 0 遏 區 制 為 匪 機 播 뼤 9 用 # 地 建 麻 0 豆 雹

決 議 : 服 紊 通 過 o

第 八 紫 路 台 • 北 環 市 河 政 北 府 路 函 所 為 圍 修 地 訂 巫 民 細 生 部 西 計 路 畫 `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重 通 盤 业 檢 路山 討 鄭 絫 州

説 明 : <del>-,</del> 本 絫 業 經 台 市 都 委 第 \_ 0 ナ • \_ 0 八

北 會

法 令 依 據 都 币 計 畫 法 \_ + 六 條 o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盤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0.

9.

16.

(70)

府

エ

\_

字

第

Ξ

Ξ

0

四

號

•

\_

八

`

\_

九

次

委

員

0

路

`

埁

城

街

`

忠

孝

西

U 三 計 計 畫 畫 面 Â. 積 圍 為 六 詳 如 • 計 セ 畫 八 圖 公 示 頃 0

大 檢 討 修 訂 計 畫 內 容 : 詳 如 説 明 書 煮 煮 1 四 \_ 及 煮 ナ

議 一西 樓路 劃附 設近

決

七

公

民

或

E.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説

明

書

之

綜

理

表

1

 $(\equiv)$ 

•

(四)

**(五)** 

五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詳

如

説

明

書

1

0

,

計

畫

人

口

為

九

•

O

入

九

人

0

免請該府延, 用南 再台土交平其地京 提北地通區建, 币 會市有處玉物改路 討政副鐵泉挑劃三 論府設路段空為四 依為管二淨商四 前國理小高業巷 開小局段度區八 兩用處 三應,公 點地理七不指尺 决之經一得定計 議必管地低為畫 修要, 號於法道 正時仍之四主路 計,應土·公末 畫應維地六廟端 書俟持,公專へ 圖洽為旣尺用靠 後購商奉 0 9 近 ,後業 並南 將京

台院

北核

市准

政由

府台

如灣

認省

為政

定

為し

角廢

道止

部道

分路

= 報再區行 由議,政 內。 政 部 逕 予 核

第 九 寮 : 台 4と 市 畫 政 府 函 為 \_ 變 更 士 林 區 洲 尾 段 八 六 等 地 猇 農 業 區 為 垃 圾 處 理

廠

及 計 道 路 用 地 寮 0

説 明 所 本 市 提 政 좕 意 府 業 見 70. 쎑 審 10. 台 議 19. 北 綜 (70)市 理 府 都 表 エ 委 \_ 報 會 請 字 70. 核 第 7. 定 四 9. 等 Ł 第 \_\_ 由 \_ \_ 到 ナ O 部 29 猇 次 0 函 會 議 檢 附 審 書 議 圖 通 及 過 公 , 民 並 或 准 图 台 膛 4L

四 = 變 變 更 更 計 計 畫 畫 理 範 由 圍 台 詳 如 कं 計 畫 鹵 示

•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\_

+

t

條

第

項

第

叼

款

0

五 燮 飽 更 和 計 狀 畫 態 內 , 容 為 : 因 變 應 更 都 4E 士 市 林 發 內 區 展 湖 洲 萌 , 蘆 以 澈 洲 底 掩 解 埋 決 場 台 使 ٦Ł 用 के و 垃 逾 十 圾 處 年 理 , 周 現 و 題 超 0 過

處 理 廠 用 地 及 <del>---</del>1 計 畫 道 路 用 地 尾 \_\_ 段 , 八 面 六 積 等 為 地 \_\_\_ 猇 五 \_ • 農 \_ 業 公 區 頃 L\_\_ 為 0 \_\_ 垃 圾

六 土 超 過 地 百 使 分 用 Ż 分 \_ 區 百 管 制 0 規 定 • 建 蔽 率 不 得 超 過 百 分 Ż 四 十 , 容 積 率 不

得

決 議 : t H 公 絫 民 通 或 過 圍 0 膛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説 明 書 Ž 綜 理

表

o

第

十

案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---7

修

訂

木

柵

區

博

嘉

説 明 本 紫 業 經 台 北 市 都

委 會

案 鳌 配 合 俢 訂 主 要 計 畫 繠 0

據 : 市 計 畫 法 第 六 條 c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o

市

政

府

70.

9.

21.

(70)

府

エ

\_

字

第

Ξ

八

八

膧

北

70.

7.

30.

第

\_

計 法 令 依 詳 郡 如 計 畫 圖 示 \_ +

四 Ξ, 計 畫 畫 面 範 頹 圍 : : 五 六 • ナ 六 公 頃 0 , 計 畫

人

口

ナ

•

=

六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誉 制 : 詳 如 説 明 書 貳 \_ 及

決 議 照 寮 通 過

要

點

0

:

0

松 修 訂 計 內 容 如

Ξi,

討

畫

:

詳

説

明

審

七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説 明 書 之

綜

理

表

0

貳 四 o 附 件 山 坡 地

開

發

建

祭

\_ 附 £. \_\_ 近 猇 次 地 函 會 區 檢 議 細 附 審 部 議 書 計 圖 通 查 及 過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公 , 通 民 並 盤 或 准 檢 图 台 討

第 説 + 明 : 紫 <del>--</del>; 本 台 討 肃 北 業 絫 市 經 政 台 府 4Ł 函 क 為 都 委 修 會 訂 *7*0. 內 8. 湖 27 區 第 山 \_ 脚 \_ 4 Ξ 段 次 附 會 近 議 地 審 廛 議 細 通 部 過 計 , 畫 並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准 通 台 盤 4と 檢

Ŧi, 四 Ξ, <del>-</del>; 檢 計 計 法 討 令 麦 \$ 修 範 面 依 訂 積 圍 據 計 : 為 畫 Ξ 詳 都 \_ 內 如 市 ÷ 容 計 計 \_ : 畫 畫 0 詳 阖 法 公 如 示 第 説 頃 \_ 明 , + 書 計 六 贰 畫 條 1 人 0 四 口 及 Ä 贰 Ł 1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市

政

府

70.

10.

21.

(70)

府

エ

\_

字

第

五

0

0

五

0

猇

函

檢

附

番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凰

膣

決 議 : t 照 公 絫 民 通 或 過 圍 ٥ 膛 所 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説

明

書

之

綜

理

表

0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:

詳

如

説

明

書

貳

\_

及

附

件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山

坡

地

開

發

建

祭

 $(\Xi)$ 

•

(四)

0

\_

0

人

o

要

點

o

第

十

\_ 絫

台

46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孌

更

台

北

城

中

介

毒

段

Ξ

11

段

五

地

猇

內

部

分

都

市 計 畫 道 路 為 行 政 區 紫 0

説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

市

政

府

70.

11.

9.

(70)

府

工

\_

字

第

五

0

Ξ

八

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\*

70.

10.

1.

第

\_

\_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由 法 到 今 部 依 據 0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\_ + ナ 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三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台 變 北 更 市 計 重 書 慶 理 南 申 路 \_\_\_ 為 段 執 \_\_\_ 行 \_ \_\_\_ 六 台 巷 北 至 司 法

Ξ

六

巷

範

圍

內

之

土

地

,

全

部

作

為

機

嗣

逶

建

專

紫

4

組

<u>\_\_</u>

之

決

定

,

將

四

典

嬜

司

法

新

厦

機

M

用

地

0

:

,

Ξ

五 \_ 變 巷 更 都 計 市 書 計 內 書 容 道 路 為 配 0 合 整 膛 規 劃 建 築 使 用 之 需 要 擬 燮 更 同 段

六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本

좕

於

公

開

展

覧

期

間

,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规

七 其 所 他 提 : 意 司 見 法 0 新 厦 之 新 建 應 依 \_\_ 台 北 市 博 爱 鞶 備 區 建 樂 及 使 用 限 制

決議:照景通 定」辦

過 0

理

0